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奉府办发〔2021〕18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区公园城市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头桥集团，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本区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本区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推动建设体现时代特征、上海特色、奉贤特点的公园城市，助力奉贤建设创新之城、公园之城、数字之城、消费之城和文化创意之都，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和高质量生态服务，巩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谱写“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新篇章，就推进本区公园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公园城市”重要理念和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和视察上海以及在浦东开发开放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城市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加快建设开放共享、多彩可及的高品质生态空间，让奉贤处处有公园、公园处处有美景，让绿色成为城市发展最动人的底色和最温暖的亮色，不断提升城市软实力和吸引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园姓公，服务人民。坚持公园的公益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对绿色开放空间的迫切需求，全力增

加绿色空间，全面提升绿色品质，将公园城市理念贯穿于城市建设发展的各个方面。

2. 坚持三生融合，协同创新。贯彻“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系统思想，将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宜，自然经济社会人文相融，通过土地、资金、政策等管理机制创新，推动城绿共荣、协同发展。

3. 坚持共建共享，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公园城市建设、管理、保护、监督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和市民参与公园城市建设，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参与建设运营的多元模式。

4. 坚持规划引领，试点先行。按照公园城市理念，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思路与标准，引导各部门共同推进建设。针对城市发展重点功能区域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实施路径，突破政策难点，带动公园城市的全面建设。

（三）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和市“十四五”提出的五大新城建设及“奉贤美、奉贤强”的总体目标，以“人民城市”为发展理念，发挥本区通江达海的生态优势，通过“万顷林地、千里绿廊和百座公园”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网络，增强城市生态空间的联通性、系统性，建立多层次的核、林、廊、园、湾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结构。以“城中有园、城在园中”为目标，打造“百个大空间、千个链接点、万个微基建”，全力以赴实施“满天星”工程，提升公共

空间品质，打造美丽生态宜居的公园城市，争取创建成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

至 2025 年，公园与城市更加开放融合，公园城市治理取得突破，生态价值转化效益显现。至“十四五”期末，建成 230 座以上的公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17% 以上，区域绿道总长度达 200 公里左右，新增公共服务设施附属绿地开放度达到 80% 以上，积极创建成为公园城市示范区。

至 2035 年，建成“江海连景、生态宜居”的公园城市。公园城市理念深入人心，城市有机更新，公园最宜休憩，优美环境人人享有，生态价值高效转换，生态效益充分彰显。至 2035 年末，蓝绿生态空间占比达到 60%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0% 左右，力争建成 300 座公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区域绿道长度达 300 公里左右，新增公共服务设施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率达到 90% 以上，市民对城市绿色开放空间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以规划为引领，构建区域绿色网络体系

按照上海市生态网络空间规划纲要，加快编制公园城市规划、林地保护规划等一批生态专项规划，完善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开展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改善近岸海洋环境质量，打造独具特色的杭州湾北岸边滩湿地，保障和增强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迁徙通道安全。强化黄浦江、金奉、浦奉、金汇港等市级生态廊道；完善浦南运河、浦东铁路等区级生态廊道。结合自身江海融合，河湖水系密布的特

征，积极挖掘森林资源空间、重要结构生态空间和重要生态廊道空间、工业用地转型潜力空间、道路廊道和河流廊道空间等，营造“水路相伴、绿网如织”的生态网络格局，努力构建“公园、森林、湿地”三大体系和“廊道、绿道”两大网络。（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各街镇、开发区）

（二）以五大新城建设为契机，优化生态空间环境

一是聚焦奉贤新城建设，完善绿地系统结构。大力推进东方美谷大道、南桥源等区域的绿化环境建设；加快推进田字绿廊 G1503 北侧、大叶公路段等建设，实现 50 公里田字绿廊的生态围合，构建连续开放的森林城廓公园。加快浦南运河北岸（环城西路—南桥路）段南桥源段绿廊贯通，确保十字水街绿道及绿化景观的全线贯通。

二是推进新城中心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范围东至金汇港，南至南奉公路，西至 S4 高速，北至东方美谷大道，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依托万亩中央绿心，发挥生态价值，推动创新空间、文化空间与生态空间融合，植入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公共空间环境，突出展现新城建设风貌。

三是打造“王字”城市意象。实施黄浦江涵养林、浦南运河生态廊道、金汇港生态廊道、杭州湾沿海防护林和滨海芦花湿地公园、浦江第一湾湿地公园等建设。坚持生态先行，加快推进浦南运河两岸绿化景观项目，实施沿线冷江雨巷、南桥源、青溪老街、奉城老街等公园绿地建设，打造现代版的“清明上河图”，形成“百里运河、千年古镇、一川烟雨、万家灯火”的新江南景致，

充分彰显生态怡人氛围、江南文化神韵。四是推进市政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实施浦卫公路、大叶公路沿线绿化景观工程，改善道路景观面貌。（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新城公司；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文化旅游局、区经委、奉发集团、交能集团、各街镇、开发区）

（三）以人民城市为理念，完善城乡公园体系

1.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按照区域总体规划和绿化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奉贤新城和自贸区新片区建设、产业结构调整、乡村振兴、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以人民城市为理念，构建由区域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乡村公园为主体，以口袋公园、立体绿化为补充的城乡公园体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庄行郊野公园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完善上海之鱼城市公园的服务品质，增加公园服务建筑和优化植物配置，提升生态与休闲品质，强化城市公园与各类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的融合。提升社区公园服务半径的覆盖率，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标准，强化社区公园的可达性，与社区服务设施结合设置，满足日常休闲需求。关注居民身边的口袋公园建设，按照住建部“推窗见绿，出门进园”的要求，千方百计地创造条件建设贴近市民群众日常需要的公园绿地。对建成区内 300-500 米服务半径未覆盖的地区，实施扫盲绿地建设工程，每年新建一批公园绿地。开展长江经济带百城建百园活动，不断完善公园布局，丰富公园的文化内涵，促进生态价值的转换。加强对城市化重点区域现有公园、

公共绿地、道路河道绿地以及建筑退界区域，实施景观优化和功能提升，形成不同植物特色的口袋公园，构建“小、多、匀”的公园绿地系统。营造乡村公园的本土特色，结合郊野地区田水林特色生态资源，推进兼具优质生态本底、乡土文化特色与休闲服务功能的“一村一园”建设。（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文化旅游局、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奉发集团、交能集团、各街镇、开发区）

2. 推进“公园+”“+公园”建设。以公园为基底注入多元功能，强化公园与城市的全面开放、融合、提质。

（1）以“公园+”推动全面功能融合。在强化公园绿地、林地全面开放的基础上，强调“公园+”的理念，面向所有人群的空间需求，加强公园与体育、文化、旅游、商业、休憩、应急避难等各类功能的有机融合，通过功能的互补与联动整体提升城市品质。“+体育”带动城市活力，以田字绿廊、十字水街和上海之鱼等绿化空间为载体，布局各具特色的市民休闲健身与运动场地、场馆，为市民提供环境优美的健身场所。“+文旅”彰显城市魅力，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讲好奉贤文化故事。结合公园绿地、滨江水岸等绿色开放空间布局各类文旅设施，举办草坪音乐会、园艺文化展览等，营造城市的文化空间氛围。结合历史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海国长城遗址公园、古牡丹公园等建设，传承贤美文化。“+商业”激发城市引力，以人为本，优化商业空间绿化布局，推动金鱼广场等商业服务与公园绿地结合，打造花园式智慧商务区、开放式市民

广场及场景化文旅商业街，综合提升商业消费空间与公园绿地空间的品质。“+应急”保障城市安全，结合各类城乡公园规划建设和改造，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设施配置，能改尽改，应建尽建，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民防办、各街镇、开发区）

（2）以“+公园”建设全面推动城区、园区、街区、校区、社区、乡村的品质提升。城区方面，以公园为基底带动城区的产城融合，以高品质公园建设为引领，强化功能复合，促进产业创新要素集聚，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园区方面，以公园为支撑提升和优化数字江海、东方美谷等园区营商环境，以公园绿地实施为基础，融合企业与人才的服务功能，完善园区生活配套，形成室内户外一体的办公、休闲、交流环境。街区方面，聚焦新城和街镇道路设施、城市家具、建筑立面、沿街绿化、街景小品、招牌广告、景观灯光等全要素优化，增设公共空间休憩座椅，深化社会共建共享。校区方面，以绿色学校创建为抓手，提升校园附属绿地的环境品质，逐步推进华东理工、应技大等高校绿化空间的开放共享，强化校区与社区的有机融合。社区方面，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完善社区居住、就业、出行、服务、休闲功能，实施社区微空间改造，强化社区服务设施与绿化环境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社区的绿化感受度与空间品质。乡村方面，突出城镇绿化空间以及乡村景观对乡村振兴的带动作用，以吴房、新强等乡村振兴村环境建设示范为引领，以郊野

公园建设为龙头，以“一村一园”建设为补充，推进农田林网建设，改善乡村风貌，吸引新型产业，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地区办、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开发区）

3. 推进生态资源的共建共享。一是开放单位绿地。加强规划附属绿地的统一设计，在产业区、商务区、居住区等不同区域范围内，针对不同类型附属绿地的开放需求，推进一体化城市设计工作，并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引导附属绿地提质开放，探索既有附属绿地的品质提升、开放共享，引导商业、文化、体育、旅游、教育、交通、市政等各类设施附属绿地的分时段合理开放与利用。二是结合城市更新和环境整治，实施绿化建设。实施“南桥源”城市更新计划，坚持“文化先行”“留改拆”并举，依托江南水乡南桥古镇的历史文脉，结合浦南运河水街打造，重构生态与生活系统，打造一片有历史传承、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的新江南历史文化街区。结合城市“五违四必”整治等环境整治行动，利用拆迁建绿、拆违还绿等形式，有针对性地解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盲区，为城市增添绿荫。三是加强立体绿化建设，开展高架、围墙、公共服务设施等空间的立体绿化建设，推进商业、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屋顶绿化建设。四是推进区域绿道建设。按照区绿道专项规划，结合绿化带、生态廊道和林地提升改造等，推进“金汇港、浦南运河和田字绿廊等绿道贯通建设，构建集休闲、游憩和生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绿色安全慢行系统，

形成区级绿道环。各镇依托骨干河道、生态廊道等初步建成“一镇一环”，逐步构建区域级、城市级、社区级绿道体系。五是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建立资源档案，运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监测，建设南桥古牡丹、新塘古银杏公园等。六是着力打造开放休闲林地。开展黄浦江涵养林、G1503 南侧林带抚育和功能提升改造，满足林地的开放要求。建成 1000 亩以上开放休闲林地 5 个，300 亩以上开放休闲林地 5 个。（牵头单位：区绿委办；配合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经委、区教育局、区房管局、各街镇、开发区）

4. 有序推进“四化”建设。按照《上海市公园绿地“四化”规划纲要》，结合城市更新，“美丽街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在扩大绿化总量的过程中，落实“四化”要求，加强品质管控。一是各街镇和相关绿化建设单位在征集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立体绿化等项目的设计方案时，把“四化”要求作为设计必备条件，落到图纸，做好方案审核。二是依托重点项目，加大彩化乔木、珍贵化树种的种植比例，彩化树种比率达到 70% 以上，珍贵化树种比率达到 10% 以上。三是结合老公园和街心花园等改造提升，有针对性地提出实施方案，体现不同的植物主题特色。四是推进“一街一景”建设，增加新优色叶、观花行道树树种的运用比率，每年推广色叶、观花新优树种 3 个以上，创建绿化特色道路 1 条。（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各街镇、开发区）

（四）大力实施百千万“满天星”工程

百个大空间：按照“建筑是可以阅读的，街区是适合漫步的，公园是最宜休憩的，城市始终是有温度的”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绿色、公园”的奉贤品牌特色，按照“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提升百个大公共空间。

千个链接点：以公园绿地的可达性和系统性为目标，在主要道路节点改造提升千个公共空间，并以绿道串联公园和社区、商业等设施，满足市民就近休憩、健身和娱乐及消费需求。

万个微基建：坚持“项目引领、规划服务”，植入“公园+”理念，围绕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的需求，实施万个微基建项目，不断提升资源功能复合共享能力。如增加驿站、公厕、售货亭、儿童乐园、座椅等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新城公司、各街镇、开发区）

（五）有序开展公园城市相关创建工作

以“奉贤新城”公园城市示范区为重点，全面开展“公园城镇”创建工作。将公园城市理念和关键指标纳入绿色园区标准，聚焦东方美谷和未来空间产业创新集聚区域以及产业发展转型区域，创建2个以上的“公园型”绿色园区示范。将公园城市理念和关键指标纳入美丽街区创建标准，结合《城市容貌规范》《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等，进一步加强空间的开放共享，提升完善建成12个“公园型”美丽街区。将公园城市理念和关键指标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空间的绿化品质与开放共享，提升建成3个“公

园型”社区生活圈。将公园城市理念和关键指标纳入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的创建工作，结合乡村生态、文化本底，建成2个以上“公园型”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成10个以上“公园型”乡村振兴示范村。（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局、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开发区）

（六）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公园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1. 理顺公园管理体制。按照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区、街镇绿化（公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公园管理机构，明确各类公园管理主体，管理边界，落实养护资金，落实管理责任，消除失管失养现象。通过日常规范的管理，保障植物长势良好、设施运行安全、环境整洁美观，充分发挥公园应有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市民的满意度不断上升。（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2. 提升公园服务水平。加强岗位培训，提升管理人员服务技能，组织开展公园一社区一志愿者“三位一体”的管理活动，在专业园长的基础上，推行市民园长制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绿化管理的良好氛围。增强公园人文内涵，利用公园绿地开展各类公益、宣传、教育活动，丰富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改造现有公园，逐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公园公厕、座椅、垃圾箱、监控等配套设施和绿化景观进行完善优化，不断提高公园园艺水平和服务功能。到“十四五”末，争取将60座社区公园纳入市级公园名录。（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3. 推进公园数字化建设。加快构建“智慧园林”管理体系。一是深化绿化林业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善奉贤新城、镇、开发区绿化基础数据调查，整合信息数据资源，完善数据库。二是建立市、区管绿林地养护信息化平台，实现智能办公、养护监管、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提高养护管理效率。三是试点推进“智慧公园”管理系统建设，对园内的环境进行数据监测；以智慧游憩服务统筹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运营，引入语音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增强公共服务设施的游憩使用体验；为游客提供游园信息数据和科普知识，提升游园的感受度。（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单位：区信息委、各街镇、开发区）

三、工作职责

（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园绿地等建设项目的审批、投资政策制定等工作。

（二）区规划资源局：明确绿线控制范围，协助区绿化、林业部门，细化城镇规划区内公园绿地及造林用地规划，落实绿（林）用地缺口；负责在土地出让（划拨）、新建项目规划设计要点中明确绿化建设指标。

（三）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对公园城市的统筹规划，明确各单位建设目标任务；强化项目方案审批，加大对各类公园、绿地、立体绿化、林荫道路建设和景观优化项目等的监管力度；积极争取市对区的绿化建设工程政策、补贴资金。

（四）区水务局：按照水务规划要求，结合河道开挖和整治实

施规划建设区内河道两侧绿地建设。

（五）区交通委：加强市政道路、公路红线内配套绿地建设；优化市政道路和穿越城市化地区公路断面，以适合林荫道路建设。

（六）区建设管理委：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建设，并将立体绿化纳入绿色建筑、节能建设指标体系。

（七）区农业农村委：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公园型”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和示范村建设。

（八）区房管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加强小区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确保居住区公共区域绿地不被侵占；协同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创建。

（九）区财政局：按照年度绿林发展和改造计划，落实区本级所需资金。

（十）区教育局：积极实施本系统内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开展立体绿化建设。协调市教委，对相关高校绿地进行开放。

（十一）区文明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氛围。将公园城市建设纳入文明单位评选指标。

（十二）区经委：加强对企业的配套绿化建设宣传和管理。鼓励企业打开围墙，开放单位绿地。推进公园+商业的规划建设。

（十三）区信息委：加强对数字公园规划建设的指导。

（十四）区文化旅游局：挖掘地域文化，传承历史文脉，将贤文化融入到公园绿地建设中。

（十五）区体育局：结合公园建设，开展体育设施规划建设。

（十六）区城管局：加大对占用和毁坏各类绿地等的执法力度。

（十七）区民防办：结合公园建设，开展避难场所规划建设。

（十八）各镇、街道、开发区：按照本辖区镇域规划要求，加快推进本地区公园绿地和林业建设；推进本地区的立体绿化和林荫道路建设，增加绿化和森林面积。

（十九）新城公司：按照五大新城建设要求，细化绿化环境建设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新城公园绿地、道路、河道沿线绿地建设，早日建成新城公园城市示范区。

（二十）奉发集团：推进南桥源城市更新和庄行冷江雨巷建设。

（二十一）交能集团：推进庄行郊野公园和公路绿化建设。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绿化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加强监督考核，区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镇政府是公园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细化工作任务，全力组织实施。

2. 健全考核机制。将公园城市建设列入奉贤区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和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从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建设成效等方面对各街镇公园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3. 加强广泛参与。协调区相关部门，简化程序，创新政策，形成合力。注重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构建政府、企业、市民等参与的多元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公园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建设公园城市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郊野公园建设项目表

2. 公园绿地重点建设计划表

3. 造林项目计划表

4. 绿道建设计划表

5. 立体绿化建设计划表

6. 湿地公园及修复项目计划表

7. 老公园改造项目计划表

8. “十四五”期间公园城市绿化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附件 1

郊野公园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庄行郊野公园（一期）	庄行镇	450	
2	九棵树森林公园	金海街道	478	原中央公园 一期、二期
		合计	928	

附件 2

公园绿地重点建设计划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G1503 南侧 (S4-金汇港) 绿地建设	位于 G1503 高速公路北侧, 西起 S4 沪金高速以东, 东至金汇港	3.75	需动迁
2	金汇港东侧、南奉公路南侧绿地建设	金汇港东侧、南奉公路南侧	3.16	需动迁
3	金汇港西侧、南奉公路南侧绿地建设	金汇港西侧、南奉公路南侧	6.88	需动迁
4	金钱路沿线绿化 (大叶公路-G1503)	金钱路 (大叶公路-G1503)	16.80	需动迁
5	沿港河两侧绿化	沿港河两侧 (金汇港-万顺路)	3.27	
6	胜利港两侧绿化 (金钱路-大寨河)	胜利港两侧 (金钱路-大寨河)	4.74	需动迁
7	航南公路两侧绿化 (金汇港-浦星公路)	航南公路两侧 (金汇港-浦星公路)	3.73	需动迁
8	白沙港两侧绿化 (金汇港-浦星公路)	白沙港两侧 (金汇港-浦星公路)	6.32	需动迁
9	太保港两侧绿化 (金汇港-浦星公路)	太保港两侧 (金汇港-浦星公路)	5.02	
10	东方美谷大道两侧 (浦星公路-金汇港) 景观绿化工程	东方美谷大道两侧 (浦星公路-金汇港)	9.16	
11	大叶公路南侧 (金汇港-浦星公路)	位于大叶公路南侧, 西起金汇港, 东至浦星公路	4.95	需动迁
12	文耀路两侧绿地 (浦南运河-南奉公路)	文耀路两侧 (浦南运河-南奉公路)	3.55	
13	光迎路东侧、南港路北侧绿地	光迎路东侧、南港路北侧	0.80	
14	南港路南侧绿地 (S4-金海路)	南港路南侧 (S4-金海路)	4.30	
15	浦南运河北侧 (南桥路-环城西路) 绿地建设	浦南运河北侧 (南桥路-环城西路)	6.14	需动迁
16	和园	沪杭公路西侧、八字桥路以北	2.00	需动迁
17	江海园区中央公园	竹港东侧、八字桥路以北	9.00	需动迁
18	朱家港东侧、南亭路南侧绿地	朱家港以西, 南亭路以北	0.37	
19	南沙港西侧、浦南运河南侧绿地	南沙港西侧、浦南运河南侧绿地	5.86	
20	技校路东侧、南亭路北侧绿地	技校路东侧、南亭路北侧	0.71	需动迁
21	柘林公园二期	竹港河东侧、新北路北侧	2.96	需动迁
22	柘林公园三期	贝港河东侧、南侧, 新林路北侧	2.10	需动迁
23	柘林公园四期	新林路北侧、贝港河东侧	1.28	需动迁
24	胡桥社区公园 A+B	浦卫公路东侧、工业路两侧	0.87	需动迁
25	金钱公路东侧、达令河北侧	金钱公路东侧、达令河北侧	0.75	需动迁
26	北行路南侧、金碧路西侧	北行路南侧、金碧路西侧	0.32	
27	达令港公园二期 (金闸路-金汇港) (包括碧游公园)	金闸路以西, 达令河两侧	3.58	需动迁
28	北横河绿化带	北横河两侧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2.89	需动迁
29	北横河绿地/德馨公园	北横河北侧, 金雄路东侧	0.71	
30	大叶公路防护绿地	大叶公路两侧 (金汇港-金碧路)	4.54	需动迁
31	汇光公园	齐蔚路南侧, 浦星公路西侧	0.72	需动迁
32	和阳公园	金闸公路东侧, 齐轩路北侧	0.48	
33	老城区 15 单元绿地	汇中路西侧, 齐蔚路北侧	0.32	
34	老城区 16 单元设施防护绿地	金闸路西侧, 齐蔚路北侧	0.12	

35	金碧路道路绿地	金碧路两侧（大叶公路-汇中路）	1.36	
36	15 单元金钱公路绿地	金钱公路西侧（大叶公路-南行港路）	3.14	需动迁
37	15 单元 10 地块绿地	长庚路西侧（北行路-聚萃路）	0.25	
38	浦兰路东侧、兰博路北侧绿地	浦兰路东侧，兰博路北侧	0.52	
39	城协路南侧、政苑路东侧、兰博路北侧绿地	城协路南侧，政苑路东侧，兰博路北侧	0.73	
40	浦南运河一川烟雨	浦南运河两侧（庄行界一四团界）	77	需动迁
41	星火开发区规划绿地（13-01）	引淡河西侧、人民塘北侧	8.00	
42	海农公路西侧、人民塘东路北侧绿地	海农公路西侧、人民塘东路北侧	12.12	
43	陆家港河西侧绿地	陆家港河西侧绿地	0.47	
44	林海公路东侧、南奉公路南侧绿地	林海公路东侧、南奉公路南侧	1.46	需动迁
45	林海公路东侧、南奉公路南侧绿地（2）	林海公路东侧、南奉公路南侧	0.88	需动迁
46	体育公园	林海公路东侧、南奉公路南侧	2.28	需动迁
47	环城北路西侧公共绿地	东至柘沥港、南至规划环城北路、西至规划岚园路、北至白庙港	1.35	需动迁
48	河道岸坡绿化+道路绿化	东至柘沥港、南至高丰路、西至 17-02、北至规划环城北路	0.73	
49	环城北路北侧道路绿化	东至规划岚园路、南至规划环城北路、西至汇丰西路、北至中弘	0.35	
50	环城北路南侧道路绿化	东至规划岚园路、南至新兴、西至汇丰西路、北至规划环城北路	0.36	
51	环城北路北侧道路绿化	东至汇丰西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规划 S4 东侧河、北至绿化市容所	0.73	
52	悦达南郊华都西侧公共绿地	东至悦达南郊华都、南至尤望港、西至 S4 高速公路、北至悦达南郊华都	1.44	
53	望园路、金齐路口公共绿地	东至望园路、南至奉浦大道、西至柘沥港、北至柘沥港	0.72	
54	联合港南侧公共绿地	东至金海公路、南至规划环城北路、西至茂园路、北至联合港	4.96	需动迁
55	金海公路西侧公共绿化	东至金海公路、南至 21-06、西至柯文仓储、北至规划环城北路	3.09	需动迁
56	茂园路西侧公共绿地	东至茂园路、南至规划环城北路、西至望园路、北至复旦奥医	1.89	
57	硕果公园	东北两侧靠柘沥港、南至物丰路、西至望园路	4.00	
58	金水苑 5 期东侧北公共绿地	东至汇丰东路、南至规划博丰路、西至金水苑 5 期、北至环城北路	2.07	
59	金海公路东侧公共绿地	东至屠家 4 号号、南至变电站、西至金海公路、北至汇丰北路	1.95	
60	屠家 4 号河东侧河道绿化	东至 05-05、南至规划岚丰路、西至屠家 4 号河、北至联系河 2	0.57	
61	肖塘社区公园	肖南路西侧、肖塘路南侧	1.51	
62	黄浦江西渡渡口滨江绿地一期	西渡渡口	5.00	需动迁
63	海马路南侧、海乐路两侧绿地	海马路南侧、海乐路两侧	1.21	需动迁
64	庄行冷江公园	庄行浦南运河南侧	6.50	需动迁
65	南桥源浦南运河南岸绿化提升	南桥路至南横泾	1.75	需动迁
66	南桥塘民防公园	南桥路—人民路	0.51	
	合计		271.02	

附件 3

造林项目计划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位置	单侧宽度 (米)	长度 千米	实施面积 (亩)	建设年限					备注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生态廊道	S4 沪金高速	黄浦江-大叶公路/G1503-金山区界	50	15.9	757	✓					
2		浦东铁路	鳊鲤泾-奉贤区与浦东新区界	20	34.6	1062	✓					
3		柘林塘二期	海鸥路南侧，杭州湾以北	/	/	1775	✓					
4		平庄公路	龙泉港-奉贤区与浦东新区区界	20	38.6	917		✓				
5		浦南运河	龙泉港-南竹港/浦星公路-大沥河	50	32.2	1066		✓				
6		塘外化工区		/	/	864		✓				
7		森林公园南侧生态保育区		/	/	954			✓			
8		S3 沪奉高速公路	奉南界河-S4 沪金高速	50	25.8	2223			✓			
9		大叶公路	千步泾-南竹港/浦星公路-奉南界河	50	23.7	1041			✓			
10		黄浦江奉贤段二期	千步泾-金汇港	200	13.2	895				✓		
11		南沙港	黄浦江-胡桥上横泾	30	18	817				✓		
12		肖塘港~宏伟河~淹港	千步泾-南竹港/浦星公路-奉南界河	20	27.8	726				✓		
		小计				13097						
13	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各街镇	/	/	12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00	镇财政承担1440万元
14	经济果林	经济果林	各街镇	/	/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合计						26597						

附件 4

绿道建设计划表

编号	名称	起终点位置	长度 (km)	级别（市级 /区级/社 区级）
1	黄浦江南岸绿道	黄浦江南侧金汇港往西（奉贤段）	13.3	区域绿道
2	金汇港两侧海湾旅游区段绿道	金汇港两侧（人民塘路—金汇塘路）	2.8	
3	金汇港两侧金汇段绿道	金汇港两侧（大叶公路—汇中河）	2.4	
4	浦南运河—川烟雨景观绿道	浦南运河两侧（庄行界—四团界）	45	城市绿道
5	农艺公园浦卫公路绿道	农艺公园范围内浦卫公里两侧	4.6	社区级绿道
6	奉浦大道绿道	奉浦大道（金汇港—浦星公路段）两侧	4	
7	中央公园绿道	南至航南路，北至奉浦大道，西至 S4，东至金海路	7	
8	S4（黄浦江—大叶公路）绿道	S4（黄浦江—大叶公路）	3.4	
9	南庄公路（S4—沪杭公路）绿道	南庄公路（S4—沪杭公路）	5	
10	其他绿道	其他各镇环镇绿道	13	
	合计		100	

附件 5

立体绿化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备注
1	国妇婴奉贤院区	12000	屋顶绿化
2	轨交奉浦站万达广场	5000	屋顶绿化
3	世界外国语学校奉贤校区	1000	屋顶绿化
4	东方美谷论坛酒店	4000	屋顶绿化
5	漕河泾南桥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	1000	屋顶绿化
6	待问中学	1000	屋顶绿化
7	九棵树艺术中心	3000	屋顶绿化
8	西渡街道社区文体中心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00	屋顶绿化
9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6000	屋顶绿化
10	致远高中迁建	1000	屋顶绿化
11	庄行镇沙港幼儿园	1000	屋顶绿化
12	东方美谷大道栏杆绿化	10000	垂直绿化
13	其他小区围墙绿化	29000	垂直绿化
	合计	75000	

附件 6

湿地公园及修复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备注
1	滨海芦花湿地公园	海湾镇滨海	40	
	合计		40	

附件 7

老公园改造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备注
1	奉浦四季生态园	奉浦街道航南公路	16.9	
2	西渡社区公园	西渡街道扶兰路	2.7	
3	兰布拉景观公园	奉城兰布拉大街	15	
4	六墩公园	南庄公路六墩中心路口	4.5	
5	樱花公园	南庄公路江海南路口	1.5	
6	竹港西侧林带	沪杭公路东侧航南路—浦南运河	6	
7	竹港西侧林带	沪杭公路东侧浦南运河—解放西路	6	
8	星火公园	莲塘路明城路口	18	
9	奉浦绿地小区南侧	易买得北侧	1.5	
10	南庄路环城东路口	南庄路环城东路口	0.5	
11	望春园	南桥镇菜场路 167 号	0.8	
12	达令港公园	东至浦星公路，西至金闸公路，南至齐尉路	10	
13	奉城公园	奉城镇奉海公路西侧，浦南运河南岸	18	
14	四团公园	西至陆家桥港、南至河浜南路、东至港阳路、北至东横河	5	

15	柘林公园 (一期)	北至百吉路、南至新北东路、东至临 滨路、西至贝港	2.8	
16	海国长城公园	奉柘公路北侧	2	
17	海湾镇 火车头公园	海农公路西侧、民乐路北侧	1.8	
18	唐草公园	奉贤区博物馆南侧	1.5	
19	海港中心绿地	海港海杰路	10	
20	西渡江边公园	东临希都公寓, 西靠轮渡码头, 北临 黄浦江, 南侧沿江路	0.6	
21	教育事务中心绿地	南桥路与浦南运河口东南侧	0.4	
22	海城绿地	海湾镇五四社区	2.8	
23	奉贤区社区大学	南中路北侧, 江海路东侧	0.63	
24	韩谊路法治主题绿地	航南公路-八字桥路	2	
25	韩谊路健康主题绿地	八字桥路-奉浦大道	2.5	
26	贝港小区浦南运河	贝港小区北侧环西路—贝港河	0.54	
27	江海广场公园	江海花园小区	1	
28	庄良路景观公园	庄良路东侧	1.1	
29	文化广场	南桥路东侧, 解放中路南侧	1.43	
30	华亭东石塘公园	海湾路东侧, 奉柘公路南侧	1.8	
	合计		135.5	

附件 8

“十四五”期间公园城市绿化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亿元）
郊野公园	建设庄行郊野公园一期，实施面积 4.5 平方公里。实施九棵树森林公园建设（原中央公园一期、二期）4.78 平方公里	13
公园绿地	建设公园绿地 200 公顷	12
生态廊道	建设生态廊道 1.3 万亩	4.4
绿道	建设绿道 100 公里	3
老公园绿地改造	改造提升老公园绿地 30 个，面积 135 公顷	7
立体绿化	建设立体绿化 7.5 公顷	0.5
小微绿地改造	改造提升小微绿地空间 100 个	1
林地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建成 1000 亩以上开放休闲林地 5 个，300 亩以上开放休闲林地 5 个	1
林地抚育工程	抚育面积达到 1 万亩	1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滨海芦花湿地、浦江第一湾湿地建设	1
合计		43.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公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公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公司，部分在奉市属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